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劉貴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愛美
　　高啟霈律師(法扶律師)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賴劭筠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聲請返還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提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11年度訴字第19號訴訟，經原法院駁回其部分請求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惟伊嗣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准許，為此，請求退還已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、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、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之效力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110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訴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稱溢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之部分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等情形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

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訴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劉貴宏(下稱上訴人)提起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號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賴劭筠(下稱被上訴人)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5萬1,812元，上訴人於111年1月26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,304元，嗣原法院判命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皆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196萬7,312元，於111年7月27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0,754元，有原法院及本院繳款收據可稽(原審卷第8-1頁，本院卷第20頁)。經查無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有誤而溢收裁判費之情事，亦無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，與民訴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已有不符，且當事人繳納依法暫免徵收之費用者，既非溢收，自不生本條（民訴法第77條之26）所定法院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問題。

㈡本院於111年9月15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僅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」，而非確定免除上訴人裁判費負擔，上訴人是否應負擔訴訟費用，尚待本案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由原法院依民訴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又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並無溯及效力，是於准予訴訟救助前，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，非該訴訟救助裁定效力所及，自不得據以請求，且准予訴訟救助，既僅有使受救助人『暫緩』（非免除）支付訴訟費用之效力，如受救助人前此已為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許其聲請返還之理（吳明軒，民事訴訟法・上冊，98年10月修訂8版，第355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退還准予訴訟救助前已繳納之裁判費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